中共沽源县委人才领导小组

关于进一步引进用好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

（节选）

1.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由县财政给予20万元的购房补贴（分５年发放，每年4万元）或免费提供人才安居住房，每月享受600元学位补贴（共发放５年），纳入燕赵英才服务卡Ｂ卡保障范围，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引进的硕士研究生，按照《沽源县人才安居住房管理办法》租住人才安居住房，每月享受200元学位补贴。

2.通过选调生招录、公务员招录、“硕博人才引进”、事业单位招录的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在符合租住基本条件的情况下，县内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情况统筹安排租住人才公寓。

3.对引进到县属医院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，硕士研究生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3万元，博士研究生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。